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骅)

作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

李骅，男，1971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1993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注册会计师金融审计二期），广西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管理会计类、注册会计师类）。现任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恒集团独立董事。曾任柳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香

港何铁文苏汉章会计师行审计助理，广西正则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社会职务：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维权委员会主任委员，广西会计学会理事，柳州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柳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预决算审核专家，柳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顾问，广西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广西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广西财政厅财政检查咨询专家，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广西区直师资，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校外指导老师等。

2025年9月29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通讯出席 3 次）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骅	4 次	4 次	0 次	0 次	0 次	1 次

## （二）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控合规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风控合规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及时了解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提出建议。在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对于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该期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本人积极参与 2025 年年报审计前沟通会议，对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点审计领域及拟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质量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本人高度关注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要严格依照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如果发现问题或者风险，要及时与独立董事和公司管理层沟通。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 （六）现场工作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事项沟通会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等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真实、全面掌握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同时，本人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大力支持和配合本人履行职责，与本人保持高效顺畅沟通，使本人能够及时、准确了解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在每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 2025 年任职期内，除履行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所述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认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正常的市场行为，价格

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和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的监管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相关业务资格，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召开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了 2 名董事候选人，本人就上述选举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公司未发生解聘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和计划目标完成情况，审核了中恒集团职业经理人 2024 年度绩效核定材料，对中恒集团职业经理人 2024 年度绩效奖金发放予以认可。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1 份、临时性公告 28 份，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恒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事项

在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以下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现金分红；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

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新聘任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期内，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健康发展、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实质性作用，公司各方面为本人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此深表感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骅）》之签字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李骅

2026 年 3 月 29 日